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19）132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 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暂行办法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学术交流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交流管理，活跃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校学术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各学院及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单位）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学校学术交流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是此项工作的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学术交流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经费预算与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校学术交流基金资助范围

（一）主办国际（全国、全省、全市性）学术会议或专题学术研讨会；

（二）校内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

（三）我校在编人员参加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或专题学术研讨会（须在大会上作主旨演讲或作论文交流发言）。

不属学术交流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不在本办法资助的范围内。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主办单位提出经费预算申请，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国际学术会议应有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第六条 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主办单位提出经费资助预算申请，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全国性学术会议应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或一级学会（协会）主办，我校承办。邀请本学科本专业著名专家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0 人。

第七条 主办或承办全省性学术会议、专题学术研讨会。主办单位提出经费预算申请，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全省性学术会议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30 人；专题学术研讨会应邀请校外顶级专家，一般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

第八条 主办或承办全市性学术研讨会。主办单位提出经费预算申请，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全市性学术研讨会校外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20 人，参加的高校、政府部门及社会团体不少于 10 家。

第九条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其劳务酬金资助标准（税后）如下：

（一）劳务酬金（税后）标准

1. 两院院士资助 8000 元/人；
2. 长江学者、杰青等资助 5000 元/人；
3. 教授、博士生导师资助 3000 元/人；
4. 教授、硕士生导师资助 2000 元/人；
5. 其他专家学者资助 1200 元/人。

（二）吃、住、行标准

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的吃、住、行费用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2000 元以内。住、行按专家学者身份及国家工作人员出差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我校在编人员参加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其国际、全国性会议的界定同前文第五、六条。参加会议人员必须要在大会上作主旨演讲或作论文交流发言方可资助。资助标准为经财务处核定的实际支出经费的 1/3，其余部分由参会者本人承担。

第四章 资助程序及实施要求

第十一条 主办国际（全国、全省、全市性）学术会议或专题研讨会，须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南通理工学院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申请表》交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批准。

第十二条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须提前一周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交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须提前 3 天、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须提前一周在校园网专栏发布学术交流信息，并制作海报向全校公布，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撰写新闻稿需在校园网上发布，并将电子文档及时发给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存档。未在校园网专栏发布学术交流信息的，学校不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及学术报告，其内容须报校宣传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参加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或专题学术研讨会人员，参会前一周由本人填写《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及会议通知和本人准备在大会上主旨演讲稿或交流发言论文交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学院同意后交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批准。报销时凭会议通知、同意参会的申请表、大会安排的发言活动表及其它交通住宿等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校专家学者对全校师生开展学术报告，资助程序及实施要求参照第四章第十三条款执行；劳务酬金按校外专家学者劳务酬金的一半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